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3 日

報告人：局長 曾 姿 雯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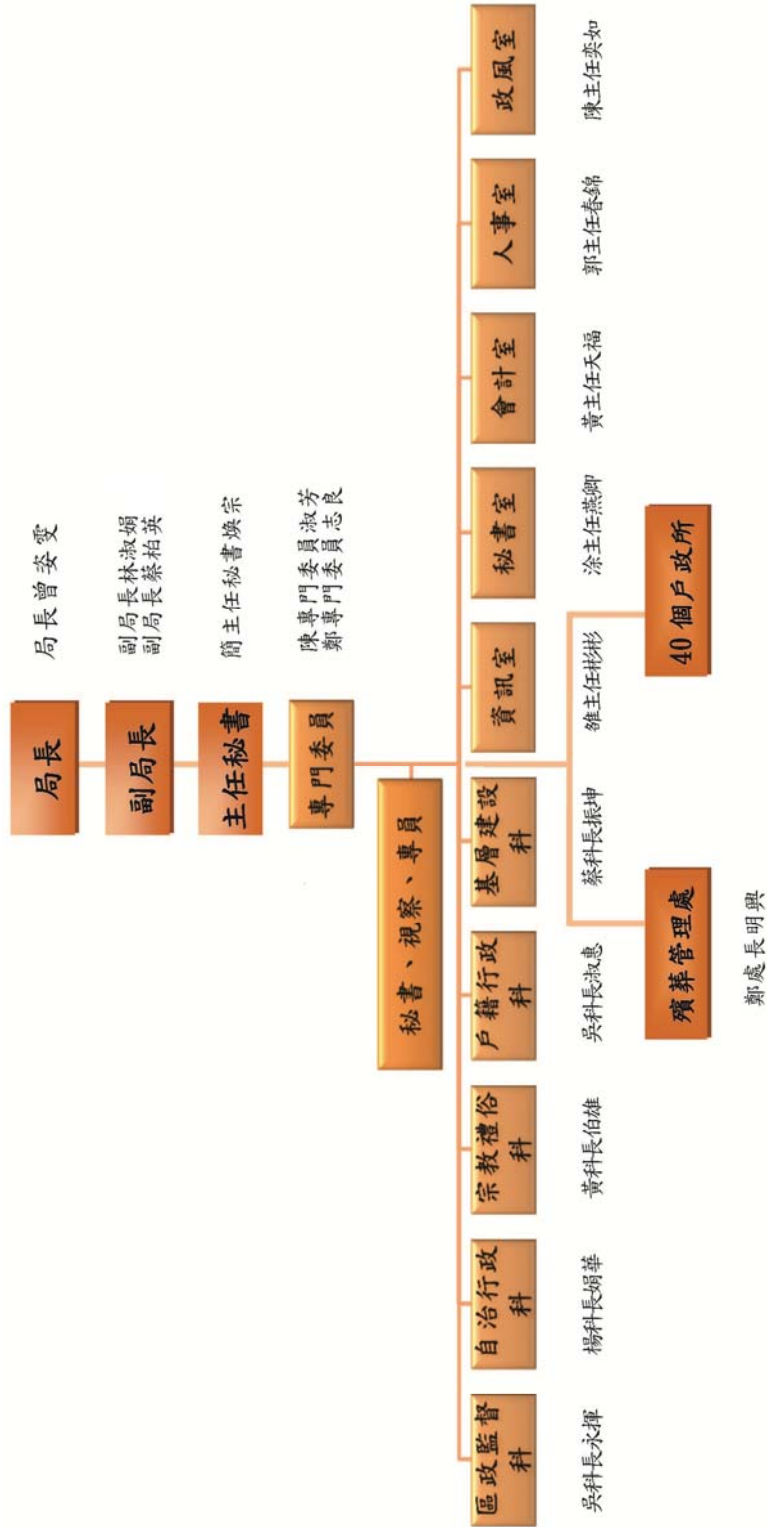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姿雯}榮邀列席提出民政工作概況與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誠摯的祝賀之意，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市政建設之推展，以有效率的民政團隊，用新觀念、高標準來推動為民服務的工作，提升市容查報功能、支持多元的信仰環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提供優質戶政便民措施等業務，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服務。

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繼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組織



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開辦「市長與民有約」時間

- 1.為瞭解縣市改制後地方民情暨擘劃大高雄發展藍圖的共識，實踐市民參與、幸福高雄之願景，市府自 100 年 4 月 26 日起由市長親自率領市府團隊以走動式服務至各區走透透，藉以了解民情並接受市民朋友的陳情案件申請，100 年度共走訪 22 個區，受理的陳情案件約計 1,200 件。
- 2.透過「市長與民有約」與市民的共同努力，讓合併後的大高雄市更加進步，將大高雄建造成市民安居樂業的家園。

(二)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1.區長策勵營

為提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於 100 年 9 月 1 日假佛光山辦理區長策勵營，以各項市政經營管理議題進行討論，一起發想、共同勾勒大高雄未來市政藍圖。

2.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昇里幹事本質學能，於 100 年 8 月 12、15 日兩場次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舉辦『本市 38 區公所里幹事業務講習』，聘請知名講座講授高感動力的為民服務、高風險家庭（含自殺防治）關懷通報暨處理等，期能透過訓練提昇里幹事為民服務品質，約 480 人參加。

3.推動走動式服務

- (1)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經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13,124 件次。
- (2)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市容查報計有 1,716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118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4.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

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0年7月至12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11,535件次。

5.強化區政業務功能

- (1)督導區公所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考核其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本局定期與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區政業務執行績效，並將執行成果詳予註記，列為區長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 (2)本局定期召開區政業務會報，邀集各區區長、相關科室主管及殯葬處研討區政業務應興應革事項，俾對施政目標取得共識，使區政業務更為落實。
- (3)檢討區公所預算編列標準，促進區政均衡發展，由本局會同有關局處檢討修正及增列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以符合區公所施政需要，增進業務績效、發揮區政功能。

6.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推動「幸福城市。安心生活－啄木鳥行動專案」

啓動「啄木鳥守護行動」，提供婦女參與改善的管道與發聲的途徑，透過一系列知能訓練，以婦幼觀點進行社區實勘，檢視社區公共空間，並結合「1999 高雄萬事通」通報，協助市政改善，產出12幅婦幼安心地圖，18份社區婦幼安全環境問題勘查彙整表，有效改善公共環境婦幼安全環境。

(2)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38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633人(男性234人、女性399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本年度各區公所共計辦理125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48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暨56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

7.辦理區政諮詢委員市政觀摩及報紙訂閱事宜

為增進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之意見溝通，促進感情交流，交換實務心得，俾強化區政諮詢委員之效能，於100年12月12-13日辦理區政諮詢委員100年市政觀摩活動；另為使區政諮詢委員獲得市政建設資訊及掌握社會脈動，並提供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報紙乙份。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一)督請各區公所加強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查(通)報，消除病媒孳生源，促進市容環境之美化。

- 1.督促各區公所對市容重點查(通)報，迅即反映各權責機關處理解決，計1,636案。

2. 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工作。
3. 為整頓市容美化環境並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擴散，本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工作，並動員里幹事及區內里、鄰長加強宣導，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防治工作，並要求里幹事加強查報轄內空地髒亂點，即時通報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二)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三、推展區里特色活動

(一) 辦理「2011 高雄左營萬年季—鳳邑新舊雙城會」活動

1. 「2011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於 100 年 10 月 8 日至 16 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鄰近寺廟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完竣。
2. 今年活動除延續民衆喜愛的「攻炮城」、「逐火獅」外，更於睽違百年再次同治的歷史時空之際，以鳳邑新舊雙城會為活動主軸，透過金氏世界紀錄的認證，創下「最多三太子跳台客舞」的紀錄，參觀人潮突破 110 萬人次，為經濟、文化、觀光等產業挹注一股活水，活絡高雄的地方產業。

(二) 督辦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

1. 為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市府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以府函頒下達)」，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以作為各區補助之準據。
2. 100 年度共計 30 區公所辦理 74 項區里特色活動，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509 萬 3,155 元整（達成率 87%）。

☆ 自治行政

一、推動地方自治

(一) 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補選

序號	區別	里別	原里長姓名	補選日期	補選原因	新任里長姓名
1	鳳山	二甲	方聰記	100/07/30	因案解職	方仕銘
2	前鎮	民權	楊明凱		辭職	吳政昇
3	大寮	上寮	李福成	100/10/08	因病逝世	李劉阿說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民政局）

4	茄萣	嘉賜	蘇玉川		因案解職	葉宏信
5	內門	內豐	卓保泉	100/10/29	因病逝世	李陳麗美
6	路竹	竹西	林景星		因案解職	鄭月霞
7	大寮	琉球	黃昭吉		因案解職	郭秀品
8	岡山	信義	范雄偉		因案解職	石秀霞
9	仁武	大灣	謝文王	100/12/03	因案解職	謝瑋原
10	大寮	翁園	陳有聰		因案解職	蔡旭昇
11	甲仙	關山	李清義		因案解職	李林萍
12	路竹	鴨寮	蘇繁雄		因案解職	蘇清吉
13	彌陀	舊港	吳芳南	100/12/24	因案解職	吳風慶

(二)辦理里長停職及代理人員核備作業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職日期	停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小港	合作	梁基南	100/11/21	因案停職	張玉純 里幹事
2	小港	松山	許安隆	100/11/21	因案停職	孔秀貞 里幹事

二、辦理縣市合併後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一)高雄市 100 年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10 月 17 日假左營區漢來飯店巨蛋會館 9 樓宴會廳舉行完竣，計 127 位受獎人，其特優里長 94 人、資深里長 33 人榮獲殊榮，表揚大會約有 340 人參加。

(二)本表揚活動係合併後首次辦理，因合併前縣市作法迥異，為讓里長有尊榮感，現場以 EFP 轉播系統錄影，製作精美質感獎狀及獎狀框，邀請卡以地方地標及特色建築呈現，並安排不同樂團舞蹈及演唱，使受獎里長及與會貴賓體會市府的體貼及用心，活動在愉悅氣氛中圓滿順利完成。

三、辦理第一屆里長講習暨參訪活動

(一)「100 年高雄市第 1 屆里長講習暨參訪活動」於 10 月 13.14.21.24 日四天，分梯次辦理完竣，參加人次計 854 人。

(二)活動當天上午假高雄圓山飯店辦理講習，邀請知名講授「里長法律定位與責任」及「里長創能運動—來自基層的感動力」等課程，下午時間安排 27 區原高雄縣里長搭船參觀港區建設；另原高雄市 11 區里長則前往杉林區參訪慈濟大愛園區重建工作等市政成果，獲得熱烈回響，對提升里長服務職能頗具助益。

四、規劃各區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一)鑑於合併後行政區域幅員遼闊，為感謝鄰長平日協助市政宣導及讓市府代表及民代能向受獎鄰長致意，爰將 38 區依交通及生活圈相近之區，予以劃分五大行政區域以聯合舉行辦理。

(二)100 年度計 3,102 位受獎人，特優鄰長 989 人、資深鄰長 2,113 人榮獲殊榮，市長親臨五大區頒獎並感謝受獎人員，表揚活動於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7 日在溫馨、愉悅氣氛中圓滿完成。

(三)五大區表揚地點及日期相關資料如下：

主辦區別及聯合辦理區數	表揚日期	特優鄰長數	資深鄰長數	合計	表揚地點
苓雅區 (共 5 區)	11 月 13 日 (星期日)	230	248	478	三信家商林迦紀念館
三民區 (共 6 區)	11 月 20 日 (星期日)	258	315	573	高雄中學體育館
岡山區 (共 10 區)	12 月 02 日 (星期五)	167	702	869	岡山農工禮堂
鳳山區 (共 5 區)	12 月 05 日 (星期一)	198	499	697	鳳商學生活動中心
旗山區 (共 12 區)	12 月 07 日 (星期三)	136	349	485	旗美高中禮堂

五、辦理本市各區反賄選宣導活動

(一)縣市合併後，因接獲多位里長因案遭停職或解職，其中近 9 成是違反選舉罷免法規定，而遭不同刑期判決，究其原因係法治觀念薄弱、清廉選舉風氣不彰所致；另為因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自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18 日，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市選委會、本府法制局、社會局、警察局等聯合辦理，以各區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基層幹部為主要宣導對象，在全市 38 區辦理 48 場反賄選宣導。

(二)本次反賄選活動立意深具正面意義，成員反應熱烈，有多區出席率高達 90% 以上，總計約 12,000 人參與，且高雄地檢署蔡檢察長、多位主任檢察官及市府劉副市長、陳副市長等均蒞臨會場呼籲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基層幹部一起支持並宣導反賄選，攜手淨化選舉風氣。

六、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度每里舉行 1 次，100 年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召開 64 場，其里民大會決議案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結論案共 686 件，416 件已辦結，其餘刻正積極辦理中；除本局派請股長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民政局）

上人員前往督導外，市府各局處依里業務會報責任區列席督導。

七、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一)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均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地方民意，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眾需求。

(二)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市府派員部份除安排各局處首長督導外，並敦請三位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增進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100 年度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有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前鎮、小港等 7 區，建議案計 403 件，區公所已函請相關單位辦理並追蹤列管。

八、推動睦鄰互助工作

(一)各區為加強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辦理睦鄰聯誼活動，以增進里民間相互認識，提昇情感交流，啟發社區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及目的。

(二)100 年度本局補助每里 1 萬元辦理睦鄰活動，以基層幹部文康休閒聯誼餐會最多（含登革熱防治、市政宣導活動等），其次為旅遊參訪、佳節慶祝、環境清潔大掃除及研習、義診等活動，共計 758 里申請辦理活動。

九、辦理鳳山等 27 區里辦公處公務機車

(一)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 11 區里辦公處已購置公務機車。

(二)考量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地形狹長，為主動發掘民需及落實走動式服務，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於 100 年 7 月底前動支第二預備金 18,606,775 元完成購置鳳山等 27 區 440 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並列入區公所財產管理，再配置里辦公處使用，讓里長能提供鄰里更便捷及有效率的服務。

十、辦理市議員、里鄰長福利

(一)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0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受惠者計 199 人次，補助金額 2,360,374 元；喪葬補助受惠者計 18 人，補助金額 2,320,000 元；合計 4,680,374 元整。

(二)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0 年 7 月至 12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128 人，共發給慰問金 1,940,000 元。

十一、辦理里鄰長全民健保補助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督導各區公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里鄰長參加全民健保事宜，並由本局撥補經費，100 年補助款計核銷 80,924,821 元。

十二、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中選會 100 年 5 月 17 日提經該會委員會審議通過，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時間從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總統及立委選舉之登記及號次抽籤分別於 11 月及 12 月辦理，總統選舉計 3 組候選人，立委選舉計 32 位候選人。

(二) 12 月陸續辦理選票、選舉公報之印製及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三)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資料下載自中選會網站)

號次	姓 名		備 註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2	馬英九	吳敦義	中國國民黨推薦

(四)立委選舉高雄市區域選區當選人名單：(資料高雄市選委會提供)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次	推薦之政黨
第 1 選區	1	邱議瑩	女	60	民主進步黨
第 2 選區	1	邱志偉	男	61	民主進步黨
第 3 選區	4	黃昭順	女	42	中國國民黨
第 4 選區	2	林岱華	女	61	民主進步黨
第 5 選區	4	管碧玲	女	45	民主進步黨
第 6 選區	2	李昆澤	男	53	民主進步黨
第 7 選區	3	趙天麟	男	62	民主進步黨
第 8 選區	4	許智傑	男	55	民主進步黨
第 9 選區	4	林國正	男	55	中國國民黨

☆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規定」持續受理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申請案件計 135 案，核准補助金額 8,136,390 元。

二、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觀摩活動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本局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暨觀摩聯誼活動。100 年獲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共 87 家（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捐資金額達 6 億 65 萬 4,555 元，表揚大會由市長親臨頒獎。另本次係縣市合併後第 1 次辦理表揚

觀摩，參訪地點包括台南鹿耳門聖母廟（道教）、田耕莘樞機主教紀念堂（天主教）、福巖佛學院（佛教）、東海大學路思易教堂（基督教）等。

三、辦理宗教事務諮詢座談會

為瞭解各宗教團體遭遇之法令面及執行面各項問題並給予協助，本局於 10 月 31 日邀集各宗教團體代表及市府各相關機關辦理宗教事務座談會，計有高雄市道教會、高雄市道教聯合會、高雄市佛教會、大高雄佛教會、天主教高雄教區、高雄清真寺、一貫道神威天台聖宮等宗教團體代表約 80 人參加。

四、辦理高雄市各區公所宗教業務說明會

為協助各區公所同仁瞭解宗教輔導業務，整合縣市合併後宗教輔導之一致性，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業務說明會。

五、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一)小林公祠興建案：為紀念因莫拉克風災罹難之小林村民積極辦理興建小林公祠。

(二)完成五里埔第 1 基地永久屋紀念碑設置工程。

(三)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設置：因應園區內宗教團體之需求，經重新檢討開放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自籌經費興建宗教團體，其用地變更業經都發局辦理完成，本局續辦受理各團體之興建計畫案。

六、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配合法務部提報「毒品為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及「保護服務組」等反毒績效報告，100 年 7 至 12 月份本市各區執行情況共計宣導活動 184 場次、46,688 人次參加。

七、完成 100 年高雄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本局擴大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報名參加，共有 64 名參加評選，經各界評審委員意見，選拔出本市 16 位孝行之模範，並於 100 年 7 月 8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會議室舉行孝行獎表揚活動，並恭請市長蒞臨會場頒發獎項、與孝行獎得主合影留念及會後一同午宴，藉以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

八、辦理本市 100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實務研習暨觀摩活動

為強化調解功能，增進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意見溝通，感情交流及交換實務心得，以強化調解委員會功能，循例由本局統籌辦理觀摩聯誼活動。本項活動於 100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 2 天，假台東地區辦理完成，參加人員包括各區調解委員、區長、區公所調解秘書及本局工作人員等。本次法務部與本局合辦是項活動，並特別安排臺北地方法院鄭麗燕法官講授民事及執行有關調解最新法令，及陳俊宏專員講授車禍與強制險及特別補償案例研討等討等課程，並安

排參訪屏東監獄，兼具法律成長及觀摩意涵行程，深獲調解委員好評。

九、100 年度第 2 次市民集團婚禮

本市第 2 屆市民集團婚禮，於 100 年 10 月 9 日假鳳山體育館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共計 168 對新人參加。福證儀式依往例由市長為新人證婚，介紹人由本局局長及教育局長擔任，當日現場來賓及觀禮人員已突破本市舉辦活動以來最多人次，高達近千人，婚禮流程順暢溫馨、簡約又充滿趣味，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十、辦理 100 年度成年禮活動

本市 100 年度成年禮活動，於 100 年 11 月 5 日假橋頭區九甲圍義山宮廣場及周邊農田辦理圓滿竣事；本次活動計本市 16-18 歲學生 200 人參加，活動型式不同以往，讓學子從農家生活五禮讚，不同通關體驗中學學習承擔、責任、謙卑、感恩、分享，完成所有體驗後，再以跪爬方式鑽過七娘媽亭，象徵感謝父母教養之恩，最後由長官一一加冠；期許這些未來的高雄主人翁，能學習農家精神與毅力，創造出幸福台灣高雄驕（ㄉㄨㄨ）。

十一、辦理 100 年度同志公民運動

本市 100 年度同志活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為期 5 天的同志一系列活動，包括「友善空間攝影展」、「多元家庭與伴侶權座談」及「愛的見證與祝福典禮」，本次活動除特邀黃妃小姐擔任彩虹大使，今年同志活動則主倡一「伴侶權」議題，藉此落實「人權城市」理念，除充實人權史蹟新知，並將人權理念融入民衆生活中。

☆殯葬業務

一、完成「殯葬處園區部分排水工程」

為改善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園區後方冷凍大樓低窪處排水不良，經動支 99 年度追加預算賸餘款 145 萬元，於 100 年 5 月 16 日進行整修，並於 100 年 7 月 19 日完成驗收，全面改善雨季積水現象。

二、完成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前景觀改善設施

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於 100 年度完成服務中心前景觀改善工程，除進行截水溝及鋼筋彎筋組立工程外，為整頓人車秩序，特規劃服務中心前增設木質階梯供民衆行走；並增置電腦看板，提供即時資訊及配合政令宣導，營造優質舒適之洽公環境。

三、完成 100 年度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

為提升殯葬服務水準，塑造優質殯葬文化，本府殯葬管理處自 94 年起陸續辦理本市殯葬服務業評鑑，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委員會實地評核，100 年度殯葬服務業受評業者應評中小型 210 家、企業型 5 家及殯葬設施經營型 6 家，實際

受評業者為中小型 127 家、企業型 2 家及殯葬設施經營型 5 家；評鑑成果計有企業型優等 1 家，中小型優等 9 家、甲等 21 家，殯葬設施經營型優等 1 家。殯葬管理處於 100 年度年終業務檢討會公開頒獎表揚績優業者外，評鑑結果亦同步公布於該處網站提供民衆瀏覽參考，另對未獲獎業者及未依規定受評業者將加強對其積極輔導。

四、完成 100 年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會計師查核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殯葬消費權益，本市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 100 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進行轄內 7 家業者清查，查核結果均符合一定規模。

五、落實墓地變綠地之遷葬計畫

岡山區劉厝里公墓遷葬面積 0.7 公頃於 12 月 12 日遷葬完工後移交工務局養工處規劃公園設施綠地；岡山區前峰里公墓遷葬面積 1.24 公頃於 101 年 1 月 18 日遷葬完工後移交農業局進行土地綠美化及造林；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面積 1.24 公頃於 101 年 2 月 16 日遷葬完工後移交養工處。100 年辦理遷葬使本市墓地變綠地面積計 3.14 公頃，除有利推動大高雄整體都市發展外，並提昇優質的生活品質與都會景觀。

六、完成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百人塚遷葬

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百人塚遷葬案，12 月 3 日開工，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完工，1 月 19 日驗收，本案係日治時期高壓統治下之歷史憾事，深具歷史意義，為使後代子孫百餘年來的牽掛與不捨有所依託，將先人遺骸安祀於三德里「一一·一四紀念公園」，供後人憑弔。

七、完成縣市合併後本市亡者跨區晉放非設籍行政區公立納骨塔依外區區民加收費之退費核准案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至 100 年 6 月 29 日間跨區晉放本市公立納骨塔櫃者按外鄉(鎮、市)民加計費用，產生溢收費用情況，計有 1,088 筆，溢收金額總計 34,279,000 元。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奉市長核可後，辦理退費事宜。

☆戶籍行政

一、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衆，自 100 年 7 月 20 日起將本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 633 件。

(二)推展「戶政、監理、稅捐、地政及健保五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 1.自 100 年 5 月份起，配合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全新啓用「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作業，將本局原辦理之三合一便民服務整合為「戶政、監理、稅捐及地政四合一便民服務措施」，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書明勾選辦理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 5,039 件。
- 2.為避免設籍本市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死亡，家屬忘記向健保局辦理停保手續而繼續被扣保費，已由本局每月主動編造「高雄市健保投保人死亡異動名冊」送健保局辦理停保，節省民衆寶貴時間及金錢，並將戶政服務擴大為「戶政、監理、稅捐、地政及健保五合一便民服務」，以提升本市戶政機關便民服務成效。

(三)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民衆生活品質提高，為符民意期盼，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本市 21 區 23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時間至夜間 7 時 30 分，以服務在外地求學、就業及白天無法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民衆，可以利用週五延長上班受理時間，回到戶籍地辦理戶籍案件，廣獲民衆好評，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 4,147 件。

(四)星期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為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民衆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案件，自 100 年 7 至 12 月底止，計完成 1,196 對新人結婚登記。

(五)設置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衆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於未設有稅捐稽徵處之美濃區、燕巢區、甲仙區、路竹區、彌陀區、林園區、六龜區及大寮區等 8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民衆可透過系統向該處申辦稅捐相關業務，視同臨櫃辦理，省時又便民，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 3,154 件。

二、協助發放本市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寶盒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市府社會局辦理 100 年度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寶盒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後，即贈送婦女生育津貼 6,000 元(第 1 胎及第 2 胎)或 10,000 元(第 3 胎及以上)及育兒寶盒一份，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核發 6,000 元生育津貼 10,066 件；10,000

元生育津貼 1,309 件。

三、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方便民衆辨識路街門牌號碼及指引方向，於原高雄縣轄區內各重要路口處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320 面，讓民衆尋址、訪人更容易。

四、舉辦本市 100 年戶政日慶祝活動暨頒獎表揚大會

為鼓勵戶政事務所人員及志工，對於戶政業務研究創新、增進服務品質及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辛勞，於 100 年 8 月 20 日在小港區中鋼公司中正堂舉辦「高雄市 100 年戶政日慶祝活動暨頒獎表揚大會」，慶祝活動除了頒發績優人員獎項－績優戶政人員 20 名、票選服務禮貌最優人員 31 名及績優戶政志工 212 名，並安排演奏、歌唱及小港戶政事務所志工舞蹈表演，會場外規劃戶政事務所跳蚤市場活動，促進戶政人員交流同時熱鬧現場氣氛，計約 900 人次參加。

五、辦理戶政服務創意標語甄選活動

為創造本市戶政服務便捷、親切、創新之品牌形象，強化市民對戶政服務優質印象，辦理「戶政創意標語甄選活動」，自 100 年 9 月至 10 月底公開徵求，民衆投稿計收 157 件，於 11 月 4 日評審小組評選出創意標語 15 則，並自 11 月 15 日至 30 日止，進行網路投票，經民衆網路票選結果前三名標語分別為「高雄咱甲意 戶政上滿意」、「戶政新世代、滿意隨身帶」及「按一下服務鍵，戶政『感心』看得見!」及佳作 7 名，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假本市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舉辦頒獎記者會，公開頒發得獎者禮券及獎狀，並於現場隨機抽出參加投票民衆幸運獎 20 名，贈送晶片讀卡機。

六、舉辦「百年尋愛、船遞真情」未婚男女聯誼活動

(一)為提升逐年下降的生育率，解決日趨嚴重的少子化問題，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假高雄市真愛碼頭舉辦「百年尋愛、船遞真情」未婚男女聯誼活動，由局長扮成愛神為現場未婚男女牽線並揭開序幕，以共舞及走迷宮方式幫未婚男女配對，共享浪漫晚餐進行交流。

(二)活動當日計有 40 對未婚男女參加，偕同參加親友 2 百餘人，氣氛熱絡愉快，經持續關懷，當日配對成功者計 6 對，回應問卷持續交往的計有 2 對。

七、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廣續照顧輔導本市新移民，100 年度委請旗津國民小學、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牧愛生命協會、高雄佛教堂、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林蒲教會、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林園鄉魔法屋愛鄉協會、甲仙愛鄉協會、南洋臺灣姊妹會、高雄市綠繡眼發展協會等單位開辦 11 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有認識高雄、婚姻家庭經營、子女教養、衛生保健、人身安全、社會福利及就業資訊、居留歸化定居設籍、台語教學、台式料理、手

工藝製作，業於 100 年 9 月辦理完竣，計 204 人參加。

☆基層建設

推動基層建設-辦理 100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0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6,958 萬 3,000 元、本局預備金 3 億 3,041 萬 7,000 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925 件，另由本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86 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動支 3 億 1,144 萬 9,387 元。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策劃「2012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一)「2012 年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預訂於 101 年 10 月 13 日至 21 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鄰近寺廟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

(二)今年活動主軸除延續民衆喜愛的「攻炮城」、「逐火獅」，亦將加強地方廟口文化及左營地區傳統特色文化，如文化導覽、眷村美食等；另因縣市合併規劃左營區、鳳山區雙城會活動，展現傳統多元豐富的文化內容。

二、賡續推動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101 年度區里特色活動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河、海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區里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局賡續以「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期以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發展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

三、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落實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賡續輔導 38 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小組，並規劃辦理各區公所婦參委員及志工之培力訓練，提升基層婦女社區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強化性別主流暨多元文化的推展。

四、賡續辦理第 1 屆里長補選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所遺任期未逾二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五、辦理 101 年度本市里長暨基層幹部文康活動

(一) 101 年度里長暨基層幹部文康活動預計於 4 月 18 日至 5 月 11 日間分 4 梯次辦理，參加人數含里長、區公所及本局工作人員預計 1,090 人。

(二) 本次里長文康活動將前往中部地區參訪各項建設，沿途並觀摩經評鑑績優的社區或社團，藉此學習成功的社區營造經驗，同時增進原縣、市不同區

的里長們相互瞭解、感情交流的機會，期許齊心共同推動大高雄市的進步與繁榮。

六、規劃 101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其工作績效，擬規劃 7~8 月辦理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七、辦理 101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 100 年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檢討會議決議，因應本市 3 個原住民行政區需求，及配合天候因素於 3~5 月召開 101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其餘 35 區於 7~9 月份召開，請各區公所鼓勵里辦公處以聯合召開方式辦理，並加強政令宣導。

八、賡續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由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地方民意，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衆需求。

九、賡續辦理莫拉克風災－小林二村重建案

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已辦理落成公共設施工程預定 101 年 3 月辦理驗收，俟施工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完成驗收程序後，將辦理本基地公共設施等移交接管事宜。

十、輔導宗教團體依據高雄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要點」及高雄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受理土地變更合法化之申請

原高雄縣境內補辦登記寺廟高達 576 座，其中土地及建物皆需補正，以符政府相關規定，使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儘速合法，使其運作正常，讓政府之德政能真正落實，本案預計於下一次寺廟總登記前(即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十一、賡續辦理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設置興建案

因應園區內宗教團體之需求，經重新檢討開放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自籌經費興建宗教團體，其用地變更業經都發局辦理完成，本局續辦受理各團體之興建計畫案。

十二、賡續輔導祭祀公業法人化

為輔導祭祀公業及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促進本市土地有效利用，持續配合內政部政策及加強各區公所依照「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派下員之公告及核發證明，並加強配合聯繫，解決疑難問題，以積極態度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並輔導轉型公業法人，以利有效管理。

十三、便利民衆紛爭解決，建置「調解線上申辦系統」

因應民衆使用網路頻率增高，陸續接獲民衆反應能開發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爲能符合民衆期待及調解 E 化需求乃開發「調解線上申辦系統」，建置完成後民衆使用調解管道將更加便利多元，將能有效排解民衆糾紛，減少訟源發生。

十四、賡續進行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

續清查大高雄地區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之現存數量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量、使用年限，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另加強違法濫葬公墓清查列管及處理。

十五、積極更新爐具，改善空氣污染

(一)爲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之煙塵對環境之影響，殯葬管理處持續規劃於 101 年續辦理 4 座火化爐具汰舊換新及新設 4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採 1 對 1 方式)，以改善廢氣污染情況，另編列預算辦理更新 6 套空污設備濾袋，營造清淨港都環境。

(二)殯葬管理處於 100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00 萬元，辦理第一殯儀館全部 10 套遺體火化爐之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濾袋汰換作業，預計於 101 年 4 月全部更換完畢，俾能有效改善廢氣排放品質及降低空氣污染。

十六、加速辦理殯葬自治法規完成立法程序

爲制(訂)定各項殯葬自治法規，以適用於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本市殯葬管理條例、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本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標準、本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等自治法規刻正進行法制化程序作業。

十七、持續加強執行虛報遷徙人口查察

爲防杜民衆虛報戶籍遷徙，妨害選舉公平，本局賡續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受理遷徙登記發現有疑似異常情形，應立即設簿管制派員查處依規定辦理，並適時向民衆宣導虛報戶籍遷徙登記可能涉及之行政、刑事規定，並將高雄地檢署提供幽靈人口被起訴判刑之案例傳送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列印加強宣導。

十八、賡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加強對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並推出多元課程及服務措施，以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家庭與社會問題衍生。

十九、辦理各項戶政業務及人口統計

每月於本局網站公布各項戶政各類受理服務案件及人口統計數據，提供各界參考應用，同時可以瞭解本市人口結構、遷出入情況等等，作爲政府施政之重要參據。

二十、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昇都市街道景觀，縮短城鄉差距，使小型工程之執行更趨彈性化，以符合民衆需求爲準則。

廿一、輔導活化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爭取預算經費擴充設備，加強與社會資源結合，將里活動中心導向社區之學習或活動的集會中心，提供民衆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

廿二、加強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施工品質督導

加強考核平時小型工程執行，督促各區公所依工程督導小組相關規定辦理工程督導事宜，預防工程缺失，提昇小型工程品質。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法立法，完成本市行政區域劃分

(一)成立府級「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考量族群特性、人口、語言、宗教、風俗習慣、文化、資源分配、財政收支劃分、產業發展、科技研發、地理、地形、水文、國土規劃、生活圈、自然生態等因素，共同研議本市行政區域劃分原則。

(二)研擬具體計畫書表及圖說，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辦理公民民意調查並舉行公聽會，以廣納各方建言。

二、強化里鄰行政管理應用功能

縣市合併後，整合原高雄市區政資訊系統—里鄰行政管理子系統及原高雄縣村里鄰長基本資料管理服務系統，擴充本市里鄰長資料建置，以隨時掌握相關數據資料等效能，規劃擴充「區政資訊系統—里鄰行政管理子系統」，並俟該案完成後辦理各區公所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並督促區公所建置資料並隨時更新維護，俾提升里鄰行政管理子系統之應用，進而提升里鄰基層服務效能。

三、推動宗教文化觀光

本市宗教團體因高雄縣市合併後，所轄範圍增加統計本市已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高達將近 1,500 多家，宗教文化資源豐富且多元，爲整合本市宗教資源及開發各宗教多元文化，研擬規劃包括：佛教、道教、天主教、一貫道等不同宗教建築特色，並結合各區在地宗教團體之人文薈萃，號召各宗教團體一同參與推動本市各具特色的宗教觀光，不僅加強本市各宗教團體文化交流，可藉此提供市民心靈減壓場所，更對在地宗教文化有更深的認識及認同。

四、推動環保寺廟

爲鼓勵寺廟積極推行環保工作，拜香減量以降低污染，以功代金以減量焚燒，使用環保燈炮以節能減碳，使用大面額紙錢代替大量金紙，傳達寺廟慶典活動

規劃新思維，將信仰生活內化落實於日常生活之實踐，達到健康環保之目標，特推動環保寺廟，並藉由宣導、考核、表揚等方式加以推行。

五、強化殯葬服務業管理

縣市合併後，為有效管理大高雄地區殯葬設施設置及使用，除持續輔導民間殯葬業者、強化違法查察機制、加強評鑑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外，並研訂相關案件裁罰標準，落實生前契約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

六、積極辦理申設殯葬設施案件審查

依據審查程序，辦理民眾申設各項殯葬設施審查作業，計有大社區天興實業公司申請設置「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墓(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案、大樹區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申請變更設置「私立公墓懷恩堂(納骨塔)」案、大樹區佛光山宗務委員會管七寶塔 5 樓 7 棟納骨塔申請設置「增建 1 座電梯(升降梯)及變更連接走廊案」、大樹區大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菩薩紀念公園(含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案等。

七、賡續推動多元葬法

基於生態保護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將陸續擇合併後北、中、南區適宜地點，闢建樹灑葬專區，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多元的葬法選擇，徹底落實生態環保政策。

八、落實辦理戶政業務聯繫

為促進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同仁間情感交流、減少業務推行歧異，由本局訂定「本市戶政事務所業務聯繫原則」，按各區戶政事務所員額規模較大小分成 8 組，各組指派聯絡窗口一人負責推動小組業務，針對於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宣導品之設計及印製，採共同研商、相互傳承及聯合採購，以取得較為優勢之報價，另針對業務疑難問題提出解決方法或研議具體可行之建議案陳報相關主管機關參採，以提升本市戶政業務整體服務績效。

九、加強「e化」服務

(一)建構新移民服務系統

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將轄區新移民資料建檔，確實掌握新移民動態並提供各項生活資訊，營造新住民「幸福新故鄉」的歸屬感。

(二)提供網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

架設戶政業務線上查詢申辦進度服務系統，對於無法隨到隨辦業務，提供線上查詢服務及簡訊、電子郵件通知辦理進度，民眾在家中即可連線查詢，以瞭解案件進度，方便省時。

陸、結語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民政局）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衆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期能使民衆得到最佳的服務及滿意。並在 陳市長之領導及 貴會匡督下，以更務實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